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智慧交通管理建设项目设计（第二次）招标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智慧交通管理建设项目设计（第二次）网上提问时间已截止，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回复。本答疑书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答疑书，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问题一：根据建设部建市【2007】202号文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及建设部建市资函[2010]56号文 关于取得建筑行业及建筑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企业申请建筑装饰工程等六类专项资质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明确：具备建筑行业或专业设计资质的企业，可承担相应范围相应等级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专项工程设计业务，不需单独申请以上专项工程设计资质”，设计企业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证书的同时也具备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请问设计企业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证书，是否同时满足招标文件 4.2.2（2）、（3）资质要求。

答：根据建设部建市【2007】202号文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及建设部建市资函[2010]56号文关于取得建筑行业及建筑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企业申请建筑装饰工程等六类专项资质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明确：具备建筑行业或专业设计资质的企业，可承担相应范围相应等级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专项工程设计业务，不需单独申请以上专项工程设计资质”，设计企业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证书的同时也具备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设计企业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证书的，也等同具备和承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组成联合体的还需提供各联合体成员满足本项目的资质。

本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文件与本答疑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公告为准。特此通知，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盖章）：仁化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正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